# 为“大病不出省”添力量

随着福建省肿瘤医院正式获批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福建迎来第八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落地。更多病人将告别长途奔波就医，实现“在家门口看大病”。

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福建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格局、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完善医防协同机制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不断巩固提升医改惠民成果。

福建省肿瘤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之路，凝聚着福建聚焦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扎实推动医改攻坚新突破的决心。

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举行专家大型义诊活动。

与福州大学共建医工交叉研究院。

牵头成立福建省肿瘤专科医联体。

## 异地同治
### 让福建群众享受到上海优质医疗资源与服务

建设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既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直接体现，更是4100多万福建人民的呼声与期盼。为落实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规划，福建省委、省政府以福建省肿瘤医院为依托，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共建福建医院。面对本省群众“大病不出省”的期盼，两家医院积极响应国家卫健委和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要求，打造区域性肿瘤防治大中心，为解决“大病不出省”这一重大民生工程注入新的强大力量。

2021年以来，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派专家陆续入驻省肿瘤医院，推进两院间肿瘤诊疗水平同质化。随着双方合作交流的深入开展，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专家们通过在福建省肿瘤医院坐诊、手术、查房、教学研讨等，让更多本地病人享受到“国家队”带来的医疗服务。

“两家医院强强联合，构建“异地同治”机制，实现同质化发展，让福建群众享受到上海优质医疗资源与服务。”福建省肿瘤医院党委书记刘景丰介绍说，恶性肿瘤为福建居民死因之首，肿瘤的治疗相对其他疾病更为复杂，需要多个学科联合，形成综合的诊疗策略。“这种融合协作，带来了医疗技术提升和诊疗方式多元化，希望能让更多以前不可治的肿瘤变得可治乃至治愈。”他表示。

全方位对标对位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管理模式、创新体系和服务品质，推动品牌、技术、管理“三平移”——为更好担负起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使命，福建省肿瘤医院积极对接，在基础建设、管理模式、学科建设、技术平移、科技融合、人才培养、医疗辐射上，明确了清晰、系统、完整的发展路径。着力提升疑难危重症诊治能力和科研水平，福建省肿瘤医院院长陈传本表示，两家医院通过前期调研、评估，共同确定了涉及17个科室共61项可平移的新技术清单，并已开展复杂纵隔手术等23项新技术平移；联合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得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推进科研平台建设，相继成立了福建省肿瘤早筛早诊前沿技术重点实验室、肿瘤医学创新中心、动物实验中心、生物样本库I期临床试验病房等。

## 苦练内功
### 给群众更稳的“医”靠

面对人民群众就医新需求，在公立医院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的关键时期，福建省肿瘤医院以党建为引领保障，构建新体系、引领新趋势、提升新效能、激活新动力、建设新文化，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尤其是针对东南沿海地区高发恶性肿瘤，医院全面完善学科建设体系，打造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高水平肿瘤单病种多学科综合诊疗管理模式。

福建省肿瘤医院提倡“价值医疗”，推行多学科综合诊疗模式（MDT），要求医疗服务质量的内涵从过去的单纯的临床医疗技术拓展为临床疗效、费用管理、就医体验、医患互动、诊疗环境等方面的综合质量，探索出了一条成熟完善的路径。

现代的肿瘤治疗通常需要多学科、多专业的密切协作，通过手术、药物、放射、免疫、中医等多种方法的综合应用，从而提高疗效。医院强化技术创新，积极推行以“持续提升单病种综合诊疗”为建设方向的专科发展模式，建立了各种肿瘤多学科诊疗的技术体系和全疾病周期的健康管理，针对每个病人的不同病情制定个体化诊疗策略，有机地在病人的不同治疗阶段合理使用，最大程度提高远期疗效，同时保障病人的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使更多不可治的肿瘤得到可治。

医院先后成立各种肿瘤的多学科综合诊疗小组，开设多学科综合门诊，推行为复杂肿瘤的首诊病人提供“一站式”诊疗服务，形成“多对一”的特色医疗新模式。通过多学科综合诊疗，极大发挥了肿瘤专科优势，让肿瘤病人获益，社会效益显著。初步统计，2022年相关数据显示，在外院抗肿瘤治疗后转诊至该院进一步治疗的疑难病人治愈及好转率达45.85%，有效率96.5%，通过发挥多学科诊疗优势，使恶性肿瘤5年生存率得到明显提升。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近年来，医院加力完善技术体系、人才体系和服务体系，推动多学科诊疗小组进一步发育成学科群，形成良好的肿瘤防治生态体系，开展传统经典技术与新技术的创新联合应用，产生新的疗效，让部分不可治的病人成为可治。2022年7月，由肝胆外科、肿瘤内科、介入治疗科、放疗科、核医学科、放射影像诊断等专家组成的肝胆胰肿瘤多学科团队，通过多学科密切协作，顺利完成福建省首例钇[90Y]微球精准介入治疗手术，该项技术让肿瘤得到控制，通过钇[90Y]治疗后降期，最后获得根治性手术切除，术后病人状态良好，达到治疗预期。

在医学快速发展的今天，新策略、新理念和新药物不停迭代更新，肿瘤已可防、可控，一部分原来认为不可治的肿瘤已经可治，甚至可以治得很好。低分化胆管细胞癌是一种预后很差的肝脏恶性肿瘤，一经发现多为晚期，病人生存期大概只有8个月，该院肝胆胰肿瘤内科团队为一例晚期肝癌病人制定了综合诊疗+个体化精准治疗方案，3年时间，肿瘤得到控制、缩小，最后在影像学上消失，让病人最大获益。据相关数据显示，近5年该院肝胆胰晚期病人治愈及好转率稳步提升。

液体活检是肿瘤的前沿技术，除了应用于肿瘤的早筛早诊以外，医院还开展了液体活检新技术，对肿瘤疗效的实时判断进行创新性研究，建立起来的液体活检相关技术，对经过放疗、化疗、手术这些治疗以后的疗效进行实时判断，要比现有的影像学等各种手段要提早，更加敏感，对新发病灶的发现要提早3至6个月。

在2019、2020、2021年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福建省肿瘤医院连续三年位列全国肿瘤专科医院最高级A等级，跻身肿瘤专科医院第一方阵。2022年，医院成为福建省肿瘤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引领全省肿瘤诊疗质量提升。

抢抓机遇，乘势而为。医院持续做大做强核心技术，开展更多临床研究和转化研究，发挥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势，集合依托在医院的福建省肿瘤防治办公室、福建省肿瘤研究所、福建医科大学肿瘤临床医学院、厦门大学代谢与肿瘤联合实验室、福州大学医工交叉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功能，努力开辟新赛道、拓展新领域、激发新动能，形成新优势。

## 下沉共享
### 为基层群众健康护航

在国家发展进入大卫生大健康的新时代，面对新任务、新目标，新的肿瘤防治综合体系需要肿瘤防治领域多学科密切协同。福建省肿瘤医院作为承担福建肿瘤防治与研究事业的重要平台和省肿瘤防治办公室的依托单位，积极构建全省肿瘤防控三级网络，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肿瘤诊疗水平。

长期以来，福建省肿瘤医院持续增大肿瘤专科医联体覆盖和影响范围，形成推动区域肿瘤防治事业发展的新力量。牵头组建跨设区市肿瘤专科医联体，共同打造立体化智能化连续性的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和辐射体系，带动肿瘤防治能力整体提升。每周组团派出相关专家到基层医院坐诊，对确诊后的肿瘤病人通过与省肿瘤医院联合门诊、联合手术、联合查房，让疑难手术、放射治疗及需要阶段性专科精细化治疗的特殊病人，通过双向转诊通道转至省肿瘤医院治疗，专科治疗结束后病人继续回到当地进行康复治疗，形成“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康复在基层”的“防-治-养”一体新模式，推动区域内肿瘤病人有序就医。

为基层提供源源不断的助力，让基层医生看病越来越有底气，让基层群众越来越愿意在“家门口”就近看病。“沙县总医院在省肿瘤医院帮助下成立肿瘤科，通过肿瘤专科医联体平台，一年来留在沙县当地治疗的病人1600人次，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特殊或疑难危重病转外就医目标。”省肿瘤医院曾派驻沙县区总医院挂职副院长林景辉说。

砥砺奋进开新局，凝心聚力再出发。福建省肿瘤医院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践行服务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全方位推进建设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步伐，续写医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专题

## 声 明

声明：陈正旺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1.29㎡。未办理产权,现陈正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正旺

声明：陈世国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75.54㎡。未办理产权,现陈世国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世国

声明：翁遇然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71.16㎡。未办理产权,现翁遇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遇然

声明：陈钦云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90.5㎡。未办理产权,现陈钦云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钦云

声明：张梓茜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97.95㎡。未办理产权,现张梓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张梓茜

声明：王鑫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97.95㎡。未办理产权,现王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鑫

声明：朱发国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42.33㎡。未办理产权,现朱发国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发国

声明：朱剑文.周相忠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82.88㎡。未办理产权,现声明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剑文.周相忠

声明：赵清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86.98㎡。未办理产权,现赵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清

声明：许韶辉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309.71㎡。部分未办理产权，现以许韶辉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韶辉

声明：林华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华、林雅炆、庄雪丹、林峻熙，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11月林华签订编号：PXJG-03106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户型。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18号楼3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华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华

声明：刘天标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安口3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6月列入下洋收储地块二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87.66㎡。刘天标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编号CSXYSN3111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4#1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本人申请权属登记为刘天标。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天标

遗失声明：协议人：陈传兴（已故），产权人：陈传兴，原房屋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村23号，于2010年由福州市仓山区拆迁工程处征收，2010年12月12日签订的安置210平方米住宅的拆迁安置协议书壹份、收款收据，NO：0014462，金额：￥588000元，不慎遗失，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请于30天内向福州市仓山区拆迁工程处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森勇(代)

声明：游琋光的房屋坐落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天安里4号，原房屋产权福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2013年由福州市仓山区拆迁工程处征收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1号齐安新苑(南二环景观改造安置房)20#楼303单元，现由游琋光申请办理安置房房屋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日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申请人给予办理产权。声明人:游琋光

声明：侯志凤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东岭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5年9月列入凤山小区一期项目A(奥体3#A地块)项目征收范围。侯志凤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9月侯志凤签订编号FSXQ-305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侯志凤、翁智楷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105㎡后安置仓山区建新镇凤冠路2号奥体融侨花园(B区)B4#9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侯志凤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侯志凤

遗失声明：陈如愚房屋坐落仓山区建新镇中截村。2014年因福州市福湾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由福州金山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本人遗失编号FWLGZ-116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1份，现声明作废。如有异议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如愚

声明：江秋华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湾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5年8月列入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湾边大桥至福峡路段(涉及湾边村)项目征收范围。江秋华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5年10月江秋华签订编号BJXXL-306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江秋华、江家鸿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45+30㎡，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霞镜新城(三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8#1207。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江秋华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江秋华

遗失声明:陈桂清、陈炳富（已故）房屋坐落在仓山区城门镇鹤雷村。2012年因胪雷新城项目由福州融和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征收，由于不慎将编号：3035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原件红联遗失，现声明作废。如有异议，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桂清

声明：王明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北园村小门路10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9年12月列入白湖北园周边旧村庄改造一、二期项目(南二环路沿线绿化带白湖至北园段)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31.23㎡。王明霞于2019年12月7日签订编号EHLH-301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凤冠路2号奥体融侨花园(B区)B3#908。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王明霞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明霞

声明：陈阿巧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高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0年11月列入金山新区原金凤小区及补征地项目征收范围。陈阿巧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0年11月陈阿巧签订编号000094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陈阿巧1口人享受购房指标90㎡，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高宅路298号金凤新苑11#2004。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陈阿巧名义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阿巧

声明：陈阿兰位于晋安区远东村6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85.40㎡，未办理产权，现以陈阿兰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阿兰

声明：杨斌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5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52.25㎡。未办理产权,现以杨斌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杨斌

声明：严宝雄在郊区城门乡青富村上富安11号自建房屋一幢部分无产权2017年6月列入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68.19㎡。严宝雄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编号QFPA1089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斜港路1号(原清富村清富小学东南侧)清富新城一区7#1307。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本人代为申请权属登记为严宝雄。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严鑫代为申报安置房权属。声明人：严鑫

声明：许涔淏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81.72㎡。未办理产权，现以许涔淏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杨斌

声明：严宝雄在郊区城门乡青富村上富安11号自建房屋一幢部分无产权2017年6月列入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68.19㎡。严宝雄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编号QFPA1089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斜港路1号(原清富村清富小学东南侧)清富新城一区7#1307。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本人代为申请权属登记为严宝雄。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严鑫代为申报安置房权属。声明人：严鑫

声明：许涔淏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81.72㎡。未办理产权，现以许涔淏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涔淏

声明：许建华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58.90㎡。未办理产权，现以许建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建华

声明：林丽芳在福州市仓山区联建村堤边里27号弄3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5年7月列入洋洽河(联建村段)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10.01㎡。林丽芳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编号:YQHA2085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仓山镇闽江大道306号(原上渡街道闽江大道南侧，南二环路北侧)禹洲金辉中央花园(地块一)(洋洽新苑)2#楼408、409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丽芳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丽芳

声明：孙彬位于远东村6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31.24㎡，未办理产权，现孙彬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公告见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建华

声明：林丽芳在福州市仓山区联建村堤边里27号弄3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5年7月列入洋洽河(联建村段)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10.01㎡。林丽芳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编号:YQHA2085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仓山镇闽江大道306号(原上渡街道闽江大道南侧，南二环路北侧)禹洲金辉中央花园(地块一)(洋洽新苑)2#楼408、409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丽芳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丽芳

声明：孙彬位于远东村6号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131.24㎡，未办理产权，现孙彬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公告见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该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彬

声明：刘四凤房屋坐落于新店镇后山村34-1号、53号，总建筑面积296.08㎡，为陈兆勋祖宅，其中建筑许可证面积134㎡,32.25㎡于84年前建造，54.63㎡于84-04年建造，75.2㎡于06-12年建造。列入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K地块扩征地二项目征收范围。将以刘四凤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声明人:刘四凤

声明：谢经、谢云俤、陈秀英、谢鹏、谢文韬、邱水和、陈倩、谢玉、谢华、谢云、张敏霞、谢璐遥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0年列入厦航飞行基地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谢经、谢云俤、陈秀英、谢鹏、谢文韬(独生子)、邱水和、陈倩、谢玉、谢华、谢云、张敏霞、谢璐遥(独生子)，共计1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0年11月谢经、谢云俤、陈秀英、谢鹏、谢文韬、邱水和、陈倩、谢玉、谢华、谢云、张敏霞、谢璐遥签订编号4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45㎡,安置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38号江边新苑一区(东部新城15#B安置房)1#楼404单元、504单元、704单元;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39号(原江边村)江边新苑二区(东部社会保障房15地块A区)2#楼204单元、404单元、5#楼202单元、3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谢经、谢云俤、陈秀英、谢鹏、谢文韬、邱水和、陈倩、谢玉、谢华、谢云、张敏霞、谢璐遥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谢经、谢云俤、陈秀英、谢鹏、谢文韬、邱水和、陈倩、谢玉、谢华、谢云、张敏霞、谢璐遥

声明：卢书金(已故)在福州市仓山区卢滨村67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2年12月列入金山轻轨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41.19㎡。卢书金于2005年10月28日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金山街道新颐路2号金闽小区一期6#楼4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卢书金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卢济炳